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在京房产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董事会资料、了解相关情况，我们就在京房产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比较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

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转让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定价依据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顺颐、郑蔼梅、丁海宴
2016年9月20日